

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与 披露调研报告

(2025年度)

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与披露调研报告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1

关于报告 02

核心数据 04

主要发现 06

第一章 背景 07

一、化学品管理背景 07

二、国内外法规与政策动态 09

三、新污染物ESG披露要求 1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披露整体观察 11

一、调研概述 11

二、行业披露概览 12

三、关键词披露类型概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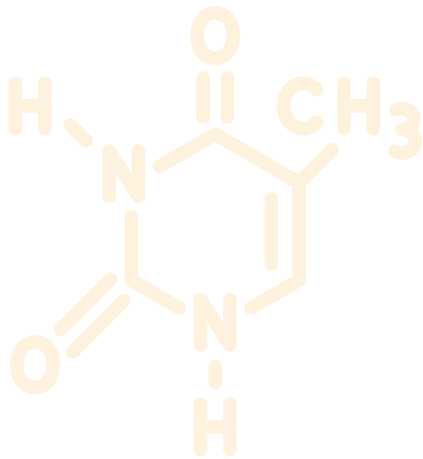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重点化学品管理披露 15

一、塑料化学品(增塑剂、阻燃剂)披露分析 15

二、微塑料披露分析 21

三、抗生素披露分析 24

四、PFAS披露分析 28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 33

报告结论: 33

分主体落地改进建议: 34



QINGYUE

前言

在当今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表现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化学品作为现代工业和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管理方式不仅影响企业的运营风险和竞争力,而其中的新污染物更与公众健康、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的长远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新污染物的隐蔽性危害引发广泛关注。新污染物指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新污染物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这些新污染物在日常生活中已经随处可见,广泛存在于纺织品、食品包装、化妆品等日用品中。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新污染物也逐渐走进大众视野。针对新污染物对环境和人身健康的危害,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简称:SEE基金会)卫蓝侠项目在2023年发起了“化学品管理促进放心消费行动”(简称:放心消费行动),推动日常消费品中化学物质添加合规,为消费者打造更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

2026年,我们继续与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合作,以ESG标准为切入点,详细考察了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经过细致的调研与分析,我们完成了这份《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与披露调研报告(2025年度)》,这也是连续第三次对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披露情况进行系统性梳理。报告以2025年度的企业年报和ESG报告为基础,结合大数据分析、行业对比和典型案例,全面展现了A股及H股上市公司在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实践与面临的挑战。我们发现,当前披露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整体透明度不足、对重点化学物质的关注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报告提出了具体且可操作的建议,希望能为行业改进提供参考。

我们深知,化学品管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众多行业和企业。这份报告的发布,旨在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自身在化学品管理中的责任,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同时也为监管部门、投资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打开一扇窗口,让大家更全面地了解企业化学品管理的现状,助力各方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我们迈出的只是第一步。未来,卫蓝侠希望能够与上海青悦及更多伙伴携手,持续跟踪研究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与披露的进展。我们期待报告的深度和广度能不断拓展,为推动国内化学品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贡献更多力量。我们坚信,通过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必将打造一个更加可持续、令人信赖的消费市场,让化学品管理真正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为保护人类健康和地球环境添砖加瓦。

SEE基金会卫蓝侠项目团队

关于报告

本报告旨在调研2025年度国内A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在年报及ESG报告中披露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现状,并与过往年度披露状况进行对比。我们对大量企业数据的系统收集、整理与分析,旨在全面掌握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三个维度下,就化学品管理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其详细程度,分析不同企业以及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风险、机遇及影响。本研究仅基于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开展分析,企业未披露相关信息,并不代表企业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调研成果将帮助各个利益相关方更加全面和深入了解当前上市公司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现状;也可以为上市公司提升化学品管理披露水平提供针对性建议和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为监管机构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政策法规提供较为全面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数据来源: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ESG报告、监管文件等;

研究内容:2025年度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的披露情况,评估其透明度、合规性及优秀案例;

研究范围:主要为A股及H股四大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计8335家,分别为深交所2930家、上交所2348家、港交所2736家、北交所321家,报告总计约1.06万份),报告收录截至2026年5月30日,因部分港交所上市公司财年到7月底尚未发布年报及ESG报告,此次未能纳入分析;

分析工具及方法:通过青悦ESG报告AI数据提取工具(<https://esg.epmap.org/dig>)对上市公司年报、ESG报告进行相应关键字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文本分析和数据提取,并对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分析。AI分析基于公开数据与AI技术自动检索、提取和整理,数据准确性受限于信息来源与算法能力及人工复核的范围,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上海青悦,邮箱:esg@epmap.org。

报告作者:张英豪

指导专家:黄广生,张晓丹

报告审校:刘春蕾,王梦思玉

核心数据

01 >>

2025年度共有2764家上市公司在年报或ESG报告中提及化学品管理相关内容,占全部8335家公司的33%,较2024年度的32%(2613/8205)提升1个百分点。有效关键词披露记录合计11810条,其中A类通用化学品管理5194条、B类特定化学品3511条、C类法规标准3105条;披露载体以ESG报告为主,ESG报告提取8121条,年报仅3689条。

02 >>

披露频次TOP10关键词合计9500条,占全部披露记录80.44%,依次为:危险化学品(2608条)、RoHS(1708条)、化学品安全(1176条)、化学品管理(928条)、REACH(823条)、抗生素(615条)、氯乙烯(560条)、砷/As(460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15条)、阻燃剂(307条)。

03 >>

中证一级行业披露率前三:原材料60.91%、医药卫生54.82%、能源38.41%;
中证二级行业披露率前三:化工78.32%、医药66.74%、电力设备54.29%;
中证三级行业披露率前三:化学原料86.90%、化学制品84.97%、农用化工78.79%。

04 >>

塑料化学品(本报告中主要指在塑料中发现的或被认为用于合成塑料的化合物,包括原材料和添加剂如增塑剂、阻燃剂等)的披露,2025年度共474家公司披露,较2024年493家小幅回落,其中深交所229家、上交所172家、港交所51家、北交所22家。行业分布上原材料183家、工业92家、医药卫生63家,三大行业合计占比71.31%;消费类(主要消费+可选消费)仅62家,合计占比13.08%。

本报告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基金会)与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共同编制,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

本报告根据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本报告不能作为编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依据或者凭证。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实际情况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并尽可能及时发布。编者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引用发布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归编者所有。

化学品管理促进 放心消费行动



本项目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简称SEE基金会)卫蓝侠项目支持,以推动放心消费为目标,以消费者为主要受益对象,旨在支持本土NGO在消费品市场管理、供应链改进、公众认知提升等方向开展工作,撬动更多资源投入化学品管理领域,让每一次购买都安全放心,促进绿色、健康的消费环境发展。
感谢支付宝公益爱心网友对本项目的支持!



SEE卫蓝侠项目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联合合作方于2012年发起,致力于促进水、空气、土壤等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2012-2023年间,卫蓝侠累计支持了全国63家一线环保公益组织成为“卫蓝侠”,覆盖21个省份,资助总额超过8000万元。卫蓝侠联合伙伴经由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阿拉善SEE会员等相关渠道,连续11年提交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污染防治的提案、议案共计56份;支持27起公益诉讼案例的开展,填补环境保护立法公共参与及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性诉讼的空白;支持的环境数据库覆盖全国1275万家企业,数据量超过60.5亿条,累计推动整改的企业及污染点9275个,累计撬动整改资金超12.6亿元。

2024年,卫蓝侠启动新的项目策略,深耕议题,应对“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诸多环境风险,将人身健康的污染风险纳入重点范畴。项目以促进环境治理为目标,通过开展清洁空气、保护水资源、化学品管理促进放心消费等行动,带动更多公众成为助力气候与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致力于守护清洁、健康、可持续的未来。



05 >>

微塑料的披露2025年度共36家上市公司披露微塑料相关内容，较2024年28家新增8家，其中14家披露减塑落地行动、12家开展微塑料监测/研发、10家仅基础背景介绍。

06 >>

抗生素的披露，2025年度289家公司披露抗生素相关内容，较2024年290家微降1家，其中深交所138家、上交所102家、港交所38家、北交所11家。行业分布上化学药84家、养殖33家、生物药品29家、食品25家、中药23家五个行业披露最多，合计占全部抗生素披露企业67.13%。

07 >>

PFAS的披露，2025年度披露规模大幅增长，共129家上市公司披露PFAS相关内容，较2024年85家净增44家；有效披露文本段落236条，较2024年177条提升59条。具体披露内容上，59家披露PFAS全流程管控措施、36家披露无氟替代技术/物质监测、34家披露法规政策背景介绍。



主要发现

行业披露分层特征显著，高涉化行业持续领跑，消费终端披露短板突出

- 1) 化学品使用强度与披露率高度正相关：原材料、医药卫生、能源三大一级行业披露率稳居前三，化工、化学原料、生物药品等上游生产制造细分赛道披露率普遍超60%。
- 2) 消费品终端行业披露严重不足：塑料化学品议题中，主要消费+可选消费行业披露企业合计占比仅13.08%；PFAS议题下消费行业披露占比同比下滑。
- 3) 细分赛道披露分化明显：抗生素集中在制药、养殖行业，食品加工企业披露不足；PFAS高度集中于电子信息制造行业，纺织、包装等大量使用含氟防水涂层的消费行业披露偏少；微塑料仅环保、轮胎制造企业披露较多，日化、塑料包装行业普遍缺失相关管控内容。

四大交易所披露呈现结构性差异，港股披露质量显著优于A股

- 1) 港交所企业全部依托ESG报告披露化学品议题，重点突出管控措施、替代研发、年度减排减量目标，披露实质性、可落地性更强。
- 2) 微塑料、PFAS两大新污染物披露增量全部来自沪深主板上市公司，反映国内外监管政策和热点事件持续传导带来企业披露意识提升。

四大重点新污染物披露整体提升，但覆盖面、实质性不足

- 1) 披露广度不均衡，部分管控物质几乎无人覆盖：PFAS、微塑料披露企业同比大幅增长，但氯化石蜡仅13家、微塑料仅36家，多数企业仅选择行业强相关物质披露，对跨领域、通用型新污染物无任何信息公示。
- 2) 披露内容“重背景、轻管控”问题普遍：大量企业仅复述法规政策、行业风险背景，仅少数龙头企业披露产品限用清单、原材料检测频次、有害物质替代进度、排放削减量等实操信息。

政策驱动披露增长，但企业主动合规披露动力不足

- 1) 外部政策是披露提升核心动因：《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国内外法规出台，督促化工、医药、电子等强监管行业补充化学品管理内容；出口型企业因REACH、POPs欧盟法规，主动披露RoHS、REACH相关管控频次极高。
- 2) 内生披露动力薄弱：多数消费行业、轻资产行业无主动披露意识，仅在年报合规要求下简单提及关键词，未搭建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架构、未建立供应链化学品管控体系，ESG报告中化学品管理无独立章节、无专项管理目标。

第一章 背景



一 化学品管理背景

化学品,通常泛指化学物质、化学试剂、化学工业原料和产品等。《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简称170号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和《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中明确给出了“化学品”一词的定义。

国际劳工组织170号公约将化学品定义为各种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无论是天然的还是人工合成的。

《鹿特丹公约》将化学品定义为一种物质,无论是该物质本身还是其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无论是人工制造的还是取自大自然的,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它由以下类别组成:农药(包括农药制剂)和工业化学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将化学品定义为化学物质,无论是物质本身、混合物还是配制物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来自自然界的,还包括作为工业化学品和农药使用的物质。

我国《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将化学品定义为工业用和民用的化学原料、中间体、产品等单分子化合物、聚合物以及不同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剂与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药品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中,化学品为物质和混合物。

与化学品相关的两个概念是化学物质和混合物。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中将化学物质定义为自然状态下或通过任何生产过程得到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维持产品稳定所需的任何添加剂和派生于所有过程的任何杂质,但不包括可以分离而不影响化学物质稳定性或改变其组成的任何溶剂。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申报技术规程》将化学物质定义为任何有特定分子标识的有机物质或无机物质,包括:①整体或部分由化学反应产生的物质或者天然存在物质的任何化合物;②任何元素或非化合的原子团。化学物质包括元素、化合物(含其中的添加剂和杂质)、副产物、反应中间体和聚合物,但不包括混合物、制品(剂)和物品。

GHS中对于混合物的定义为:两种及以上物质组成但不发生反应的混合物或溶液。欧盟REACH没有混合物的定义,但其配制品的定义为: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欧盟REACH的“配制品”虽然与“混合物”术语表达不同,但其所表述的含义是一致的。为了与GHS一致,欧盟在相关文件中作了用“混合物”代替“配制品”的说明。

我国对化学物质的定义与国际基本一致,但是在管理上,常使用“化学品”一词,一般不使用

“化学物质”的概念。国内外对于混合物的定义表达方式不同,但都表示混合物是人为操作的,不是化学物质反应的结果。但我国的实际化学品管理中,默认由两种及以上的成分组成即为混合物,包括反应形成的和人为配制的。¹

本文对于化学品管理的研究,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相关报告对部分关键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类等),以及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的管控及披露措施进行整理分析,来反映2025年度上市公司对于化学品的管理的披露现状,并同过往年度进行对比分析。

目前世界上化学品种类繁多,已作为商品上市的达10万余种,常用的有7万多种且新种类不断涌现。随着化学品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广泛应用,其危害不容忽视,物理层面可引发爆炸、燃烧等危险;健康方面能导致刺激、过敏、中毒甚至致癌等后果;环境角度则会对地球生物和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如臭氧层破坏。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1号),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这些新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尚没有做过深入研究,很有可能带来重大风险。

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新污染物不同于常规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新污染物多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在环境中即使浓度较低,也可能具有显著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其危害具有潜在性和隐蔽性。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健康福祉(SDGs第3项: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增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和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SDGs第12项: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也和化学品的应用与管理息息相关,化学品滥用的危害将直接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和放心的消费环境。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在《全球化学品框架》(Global Framework on Chemicals,简称GFC)及包括ESG在内的各类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下,企业通过化学品管理披露,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全面、准确地展示其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环境举措、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架构,显得尤为重要。而今化学品安全议题在MSCI²评级行业关键议题映射中对各类涉消费行业的权重最高,这要求上市公司需从多方面入手来全面加强化学品管理披露,以满足投资者和社会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期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用ISSB的ESG披露框架衡量,企业的化学品管理一般包含建立专门的治理架构、制定针对性战略和管理措施、建立风险管理流程、设立相应指标和目标来衡量管理的进展等。

¹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清华大学 组织编写.孙万付,郭秀云,李运才等编著.化学品分类与鉴定(第二版)[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1.

² MSCI,指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是美国指数编制公司,是一家股权、固定资产、对冲基金、股票市场指数的供应商,其旗下编制了多种指数。MSCI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最多采用的基准指数

二 国内外法规与政策动态

(一) 国际公约与协议

- 1.《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限制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生产、使用和排放。2025年,公约第12次缔约方大会(SC COP-12)在日内瓦召开,正式通过修正案,将3类化学物质新增列入附件A(消除类):毒死蜱(广谱杀虫剂)、长链全氟羧酸(LC-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中链氯化石蜡(MCCPs)。
- 2.《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越境转移和处置造成不利影响。
- 3.《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防止有毒化学品国际贸易转移。2025年第12次缔约方大会(RC COP-12)决定将2种化学物质丁硫克百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和倍硫磷(浓度 $\geq 640\text{g/L}$ 的超低容量制剂,属高危害农药制剂)新增列入附件III,正式适用PIC程序。
- 4.《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推动全球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减少化学品对环境和健康的风险。
- 5.《全球化学品框架》(Global Framework on Chemicals, GFC):是对SAICM的继承与发展。
- 6.《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逐步停止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

(二) 国内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设立“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章节,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化“先登记、后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原则,大幅提升制度法律效力。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首部危险化学品领域的专门法律,替代原《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法规层级。

3.《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年12月25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发布):旨在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对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该名录收录了23种化学物质,涉及石化、塑料、橡胶等多个行业领域。

4.《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20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对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进口和使用进行登记和监管。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多种新污染物,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各级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管控治理。

6.《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系统部署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出全面筛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加强源头管控、过程防控和末端治理,推动新污染物治理的国际合作等任务,为新污染物管控提供行动指南。

以上法律和公约涵盖了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在进行化学品管理披露时,需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规性并提升透明度。

三 新污染物ESG披露要求

1.《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021》:GRI 305 排放“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危害性空气污染物HAPs)”。

2.SASB行业准则《服装、配饰和鞋类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CG-AA-250a.1. “遵守受限物质法规的流程说明”。

3.《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ESRS E2 污染物“披露要求E2-5 关注物质和高度关注物质”。

4.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披露主体或者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环保绩效等级情况(如有)等污染物排放信息。2026年1月,三大交易所同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新增《第三号 污染物排放》专项应用指南,首次针对污染物披露给出系统性实操指引,明确将特征污染物、国际公约受控POPs/汞等物质纳入披露范畴,细化了核算口径、数据来源与披露格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披露整体观察

一 调研概述

从日常生活用品到各类工业生产，化学品无处不在。而在海量与化学品相关的信息中，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关键词进行深入分析是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的有效途径。2025年度，研究团队仍延续之前分析选用的关键词，但对部分关键词匹配文字进行适当优化，来尽可能确认相关内容都能被匹配到。

1. A类通用化学品管理相关：如“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安全”“化学安全”“危险化学品”等这类关键词旨在反映企业对化学品整体的管理和安全意识；

2. B类特定化学品相关：如“抗生素”“微塑料”“增塑剂”“阻燃剂”“PFAS”“邻苯”“双酚”等，聚焦于具体的化学品种类；以及“新污染物”“有毒有害”“优先管控”“高关注”“重点管控”等受关注或受控物质，体现对具有污染性或危害性化学品的管控；

3. C类法规及标准相关：如“REACH”“RoHS”“斯德哥尔摩公约”“OEKO-TEX®”“BLUESIGN®”等涉及企业遵循的化学品管理法规指令及产品标准。

整体而言，化学品管理议题在不同行业间的分布仍然高度聚焦在一些细分行业上，与涉化学品重点行业特性基本一致。相较于2023年度的25%的全行业披露率（2167家上市公司有披露相关内容，同期上市公司共计8614家），2024年度的32%全行业披露率（2613家上市公司有披露相关内容，同期上市公司共计8205家），2025年度共有2764家上市公司有披露相关内容，同期上市公司共计8335家，全行业披露率达33%。

一方面，AI技术的快速进步提升了关键词提取的准确性，例如在对ESG报告当中的关键词进行提取时，一些过去无法有效提取的错行文字内容，现在的AI已经可以很好地识别并提取；另一方面，2025年度的关键词有所增加，也会导致提取结果增多，因此整体披露公司数量有所变化。另外需要留意的是，部分港股及A股上市公司因为ESG报告披露时间问题，未纳入此次分析，不同样本数量及分布会对不同年份的分析结果对比有一定影响。

二 行业披露概览

根据关键词检索获得的结果，对中证1-4级各行业上市公司化学品管理披露的整体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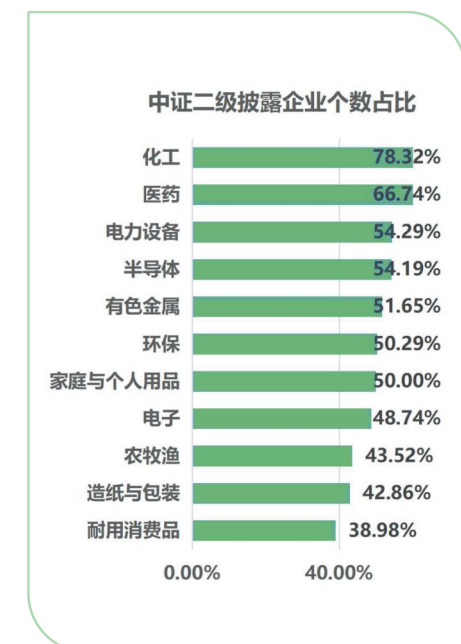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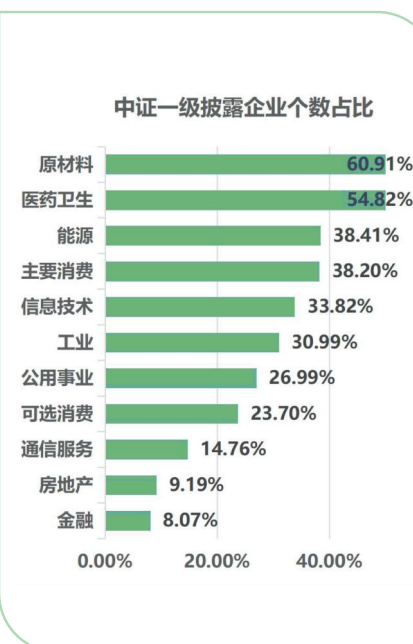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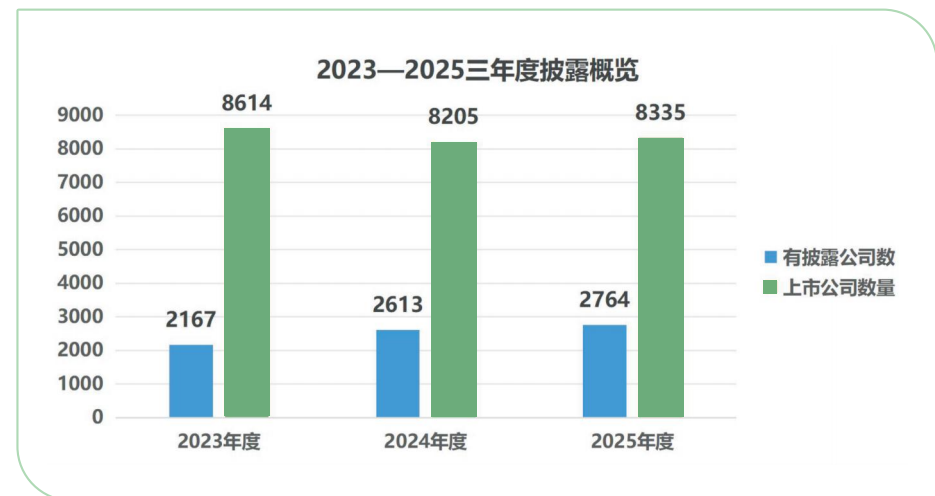
中证一级行业分布：披露占比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原材料60.91%、医药卫生54.82%和能源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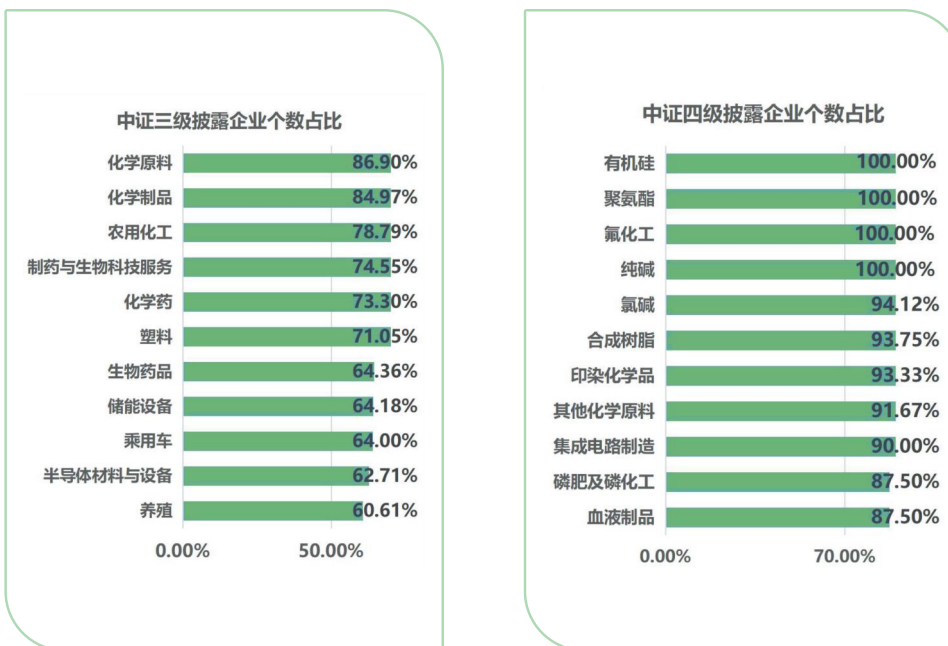
中证二级行业分布：披露占比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化工78.32%、医药66.74%和电力设备54.29%；

中证三级行业分布：披露占比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86.90%、化学制品84.97%和农用化工78.79%；

中证四级行业分布：有四个行业披露占比达到了100%，分别为有机硅、聚氨酯、氯化工和纯碱，涉及上市公司3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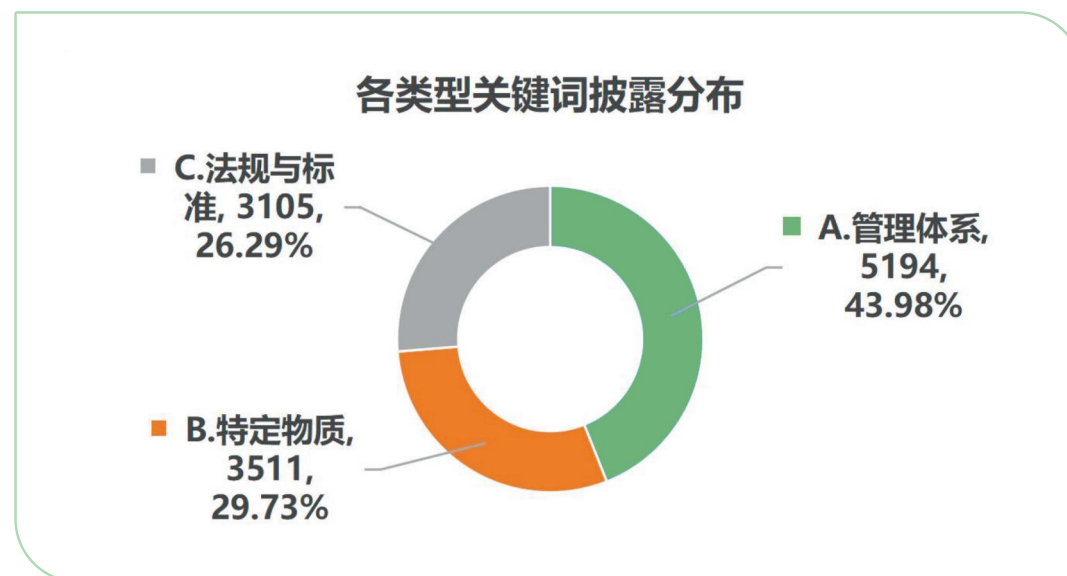
（备注：如下中证各级图表只取占比在前11位的行业，完整数据可见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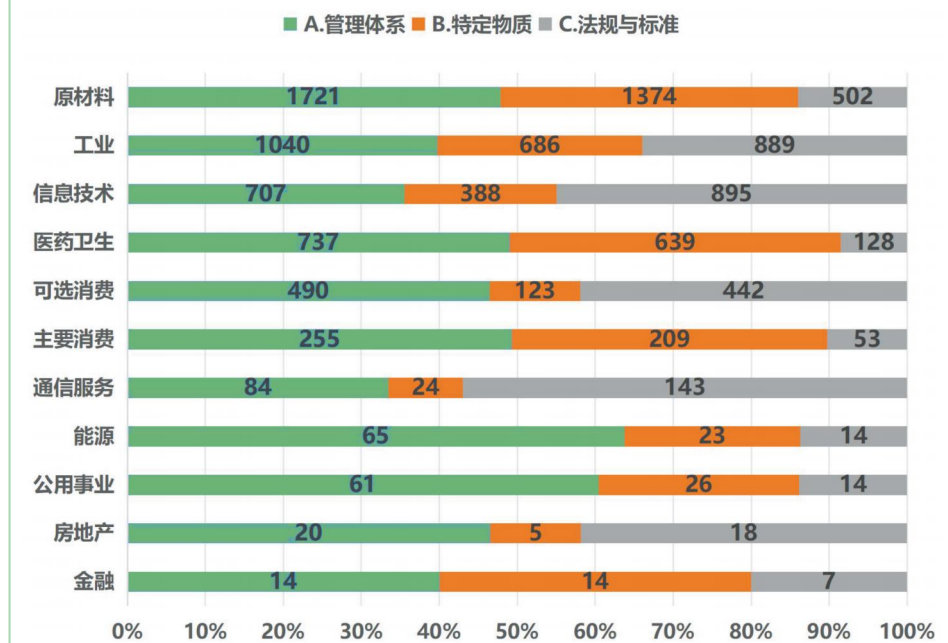
三 关键词披露类型概览

2025年度共计匹配并提取到11810条关键词披露记录,具体分布为A类通用化学品管理相关5194条,B类特定化学品相关3511条和C类法规及标准相关3105条。报告分布上,以ESG报告披露为主,其中年报中提取披露3689条,ESG报告中提取披露812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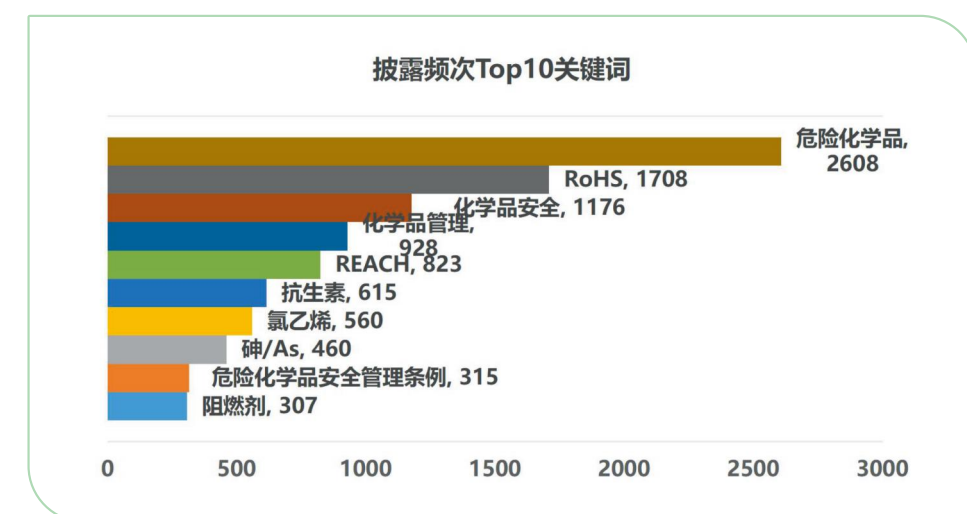


在行业分布上,不同行业披露类型基本以A类通用化学品管理相关为主。部分行业B类特定化学品相关占比相对较高,如原材料、医药卫生、主要消费、金融,这些行业往往涉及特定物质的生产或管控;部分行业C类法规及标准相关占比相对较高,如工业、信息技术、可选消费、通信服务、房地产,这些行业同相关法律标准联系紧密,披露提及频次更高。

中证一级行业各类型关键词披露分布



出现最多的关键词为“危险化学品”,有2608条;出现频次最多的10个关键词共计9500条,占比达80.44%。具体来看,以A类通用化学品管理和C类法规及标准披露次数最多,体现了披露的强合规属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以欧盟化学品管控为代表的RoHS标准和REACH指令出现频次分别为第2和第5,出口市场影响作用也十分明显。



结合过去年度的分析,本年度分析仍选定“塑料化学品”“微塑料”“抗生素”“PFAS”作为此次披露现状分析的重点关键词。

第三章 重点化学品管理披露

一 塑料化学品(增塑剂、阻燃剂)披露分析

本报告中塑料化学品主要指在塑料中发现的或被认为用于合成塑料的化合物,包括原材料和添加剂如增塑剂、阻燃剂等,常见塑料化学品如邻苯二甲酸酯类作增塑剂;双酚A可改善性能,有内分泌干扰风险;氯化石蜡兼有阻燃增塑性能,短链和中链氯化石蜡有明显的潜在危害;氯甲烷有毒;溴系阻燃剂产量大;有机磷阻燃剂低烟低毒、阻燃效率高。塑料化学品的合理使用与管理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以及后续的环境影响,如增塑剂、阻燃剂等作为塑料化学品的典型代表,其管理情况能反映上市公司在特定化学品领域的运营规范程度。

(一) 塑料化学品(增塑剂、阻燃剂)的部分国内外管控措施

1.《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多氯联苯、六氯苯、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得克隆等多种有机氯化物,五溴联苯醚、八溴联苯醚、六溴联苯、六溴环十二烷、十溴联苯醚等多种有机溴化合物,以及不含卤素的化合物UV-328等先后被列入公约。

2.我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多氯联苯、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等已被划入清单,进行重点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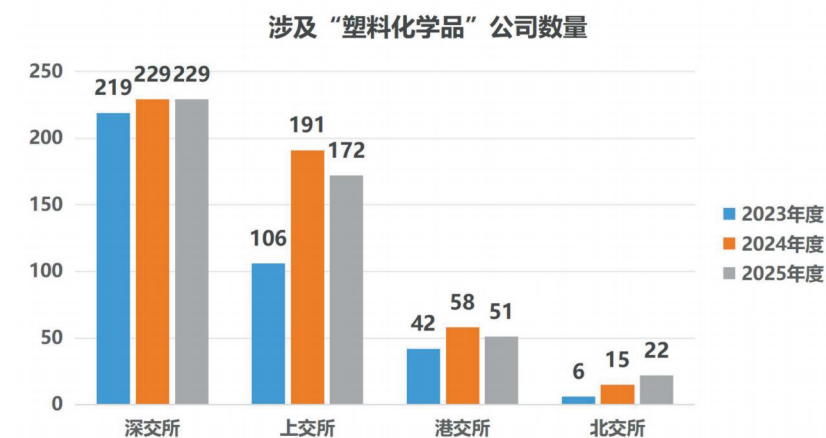
3.我国《关于多氯萘等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公告》: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十溴二苯醚;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短链氯化石蜡;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二) 披露现状分析

(1) 披露塑料化学品相关的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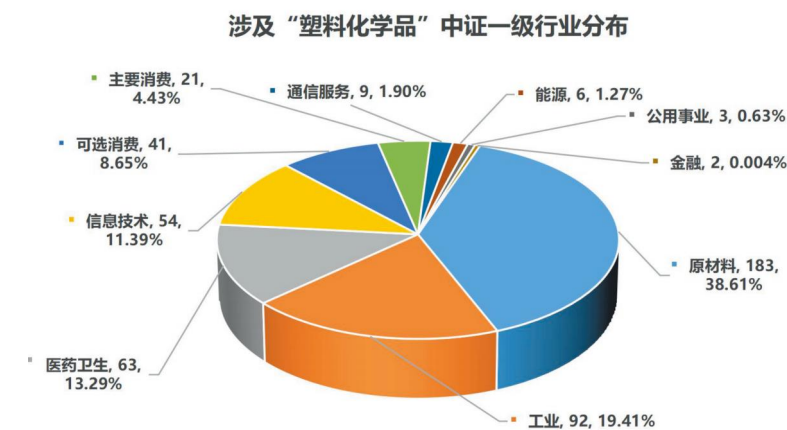
总计474家公司披露“塑料化学品”相关内容,相较于2024年度的493家有小幅波动,披露数减少。其中深交所最多达229家,上交所172家,港交所51家,北交所22家。



(2) 披露塑料化学品相关的中证一级行业分布情况

在中证一级行业分布上,原材料183家、工业92家和医药卫生63家三个行业出现的公司数量最多,合计占比高达71.31%,相较于2024年度的72.41%,有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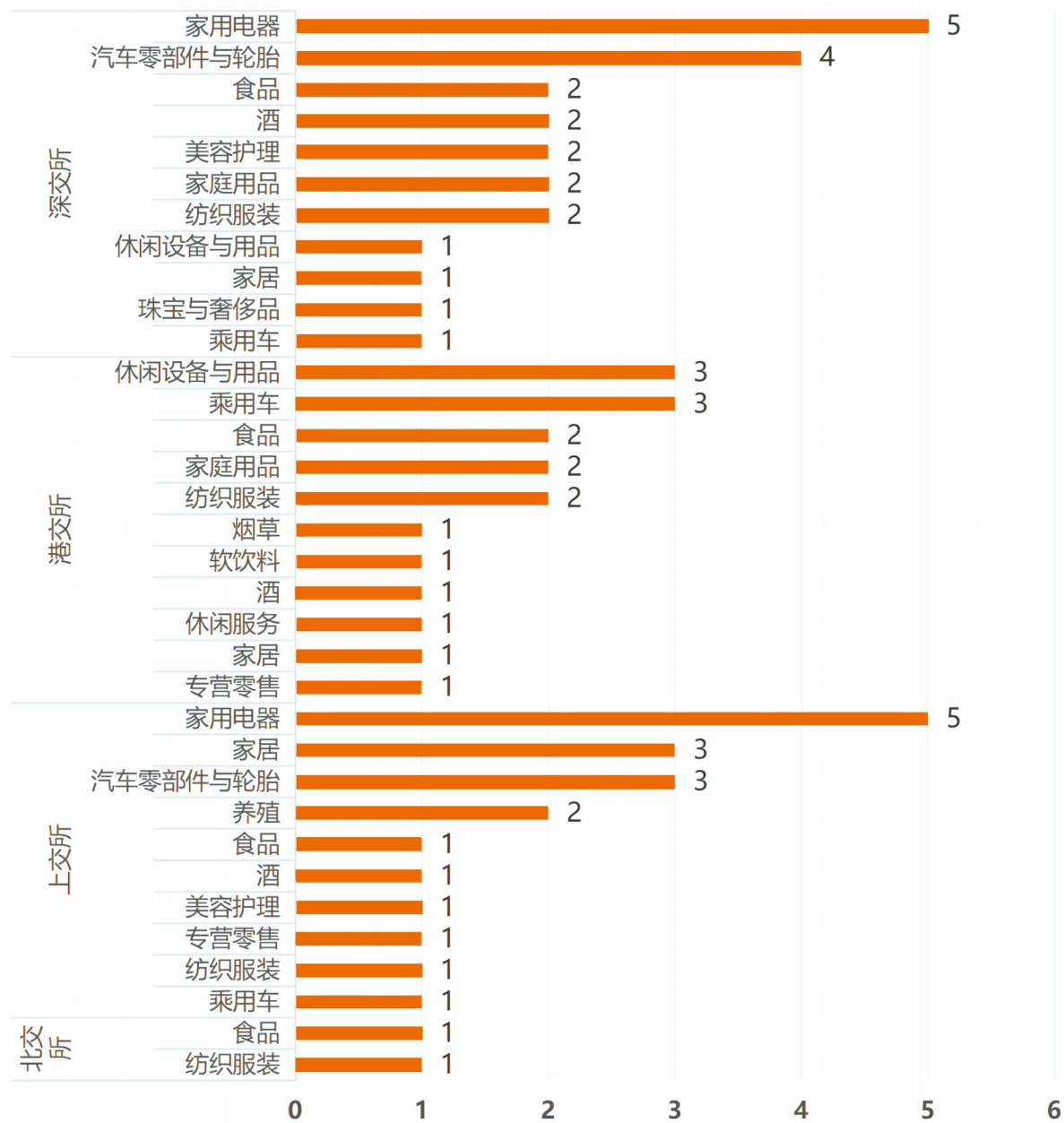
重点关注的消费类行业中,可选消费类和主要消费类则分别有41家和21家公司有披露,合计占比13.08%,相较于2024年度的13.59%,有小幅下降。



(3) 披露塑料化学品相关的中证三级行业涉消费行业分布情况

62家消费类行业公司中,在中证三级行业分布上,食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与轮胎、纺织服装和休闲设备与用品五个行业数量最多,分别为10、8、7、6、6家,占比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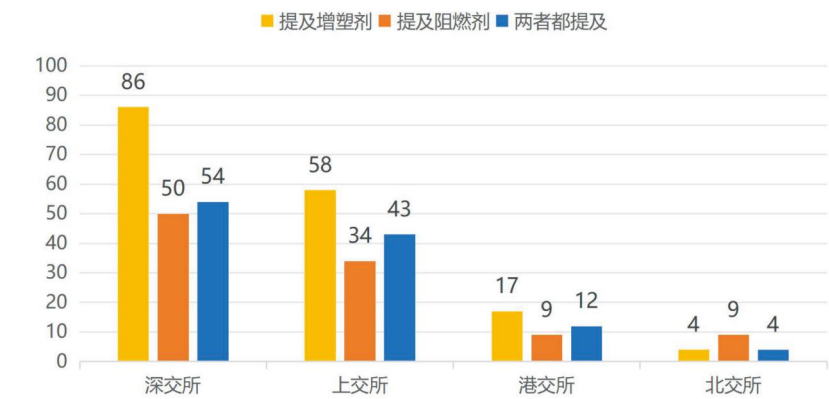
消费类行业涉及“塑料化学品”公司：中证三级行业分布



(4) 披露增塑剂及阻燃剂类的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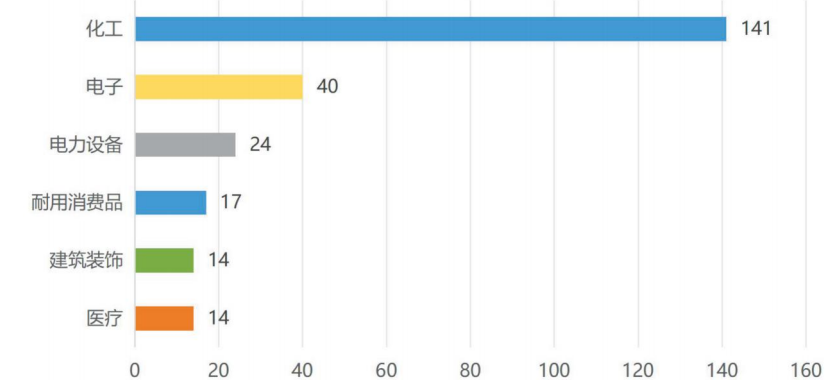
总计380家公司披露相关内容，其中提及增塑剂的公司有165家，提及阻燃剂的公司有102家，均提及的有113家。

2025年度涉“增塑剂”“阻燃剂”公司数量



从行业分布上来讲，化工行业披露仍是最多达141家，电子行业其次达40家，电力设备行业有24家，耐用消费品行业有17家，建筑装饰行业和医疗行业各有14家，排名较2024年度未发生变化，但数量略微增加了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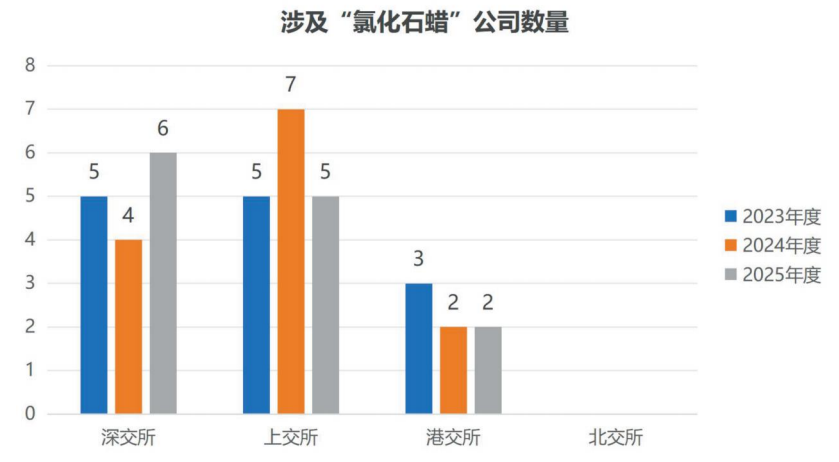
涉及“增塑剂”“阻燃剂”上市公司中证二级行业To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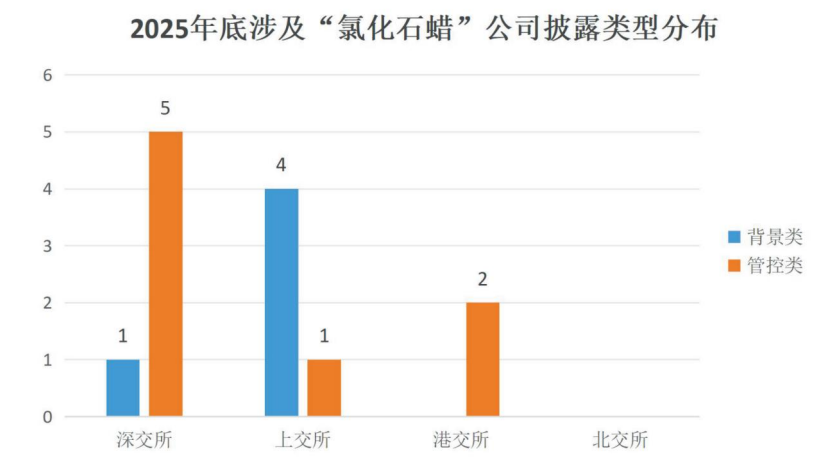
(5) 披露氯化石蜡的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加工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在对“氯化石蜡”披露现状进行分析时，研究团队发现共有13家公司提及“氯化石蜡”，其中深交所最多有6家，上交所5家，港交所2家，同过往年度相比总数量未变化，但交易所之间会有浮动。



13家公司中,有8家披露的信息为管控类措施,5家披露的信息是法规类或生产类背景信息。



(三) 上市公司塑料化学品相关披露案例

背景资料类披露案例 ▶

● 朗坤科技 301305-年报

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源的一种;也可以作为加工增塑剂的绿色原料。

产品研发类披露案例 ▶

● 湖北宜化 000422-年报

10万吨/年高档阻燃剂等产品已满负荷生产,有助于扩大公司磷化工产品规模,调整磷化工产品结构,完善磷化工产业布局。

● 清水源 300437-年报

将三氯化磷水解的副产气态氯化氢直接用于一氯甲烷的合成。

管控措施类披露案例 ▶

● 阿特斯 688472-ESG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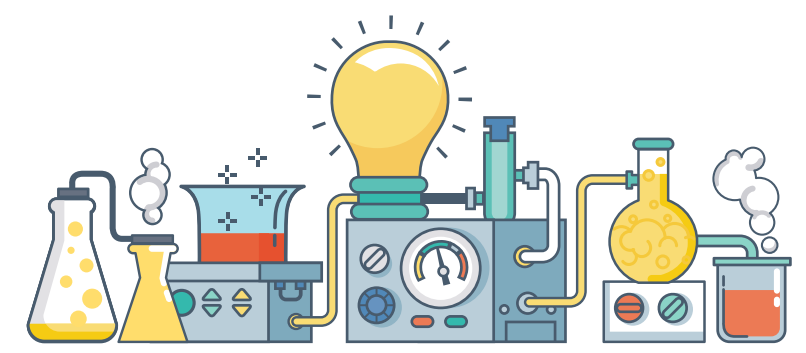
在有害物质管控方面,我们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溴化阻燃剂(BFRS)、聚氯乙烯(PVC)、苯二甲酸酯、铍、砷和锑等广受关注的有害物质实施严格管控措施,确保产品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 潮宏基 002345-年报

通过绿色环保聚酯增塑剂聚己二酸-1,2-丙二醇酯(PPA)来制备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以制备出性能优异的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 锅圈 02517-ESG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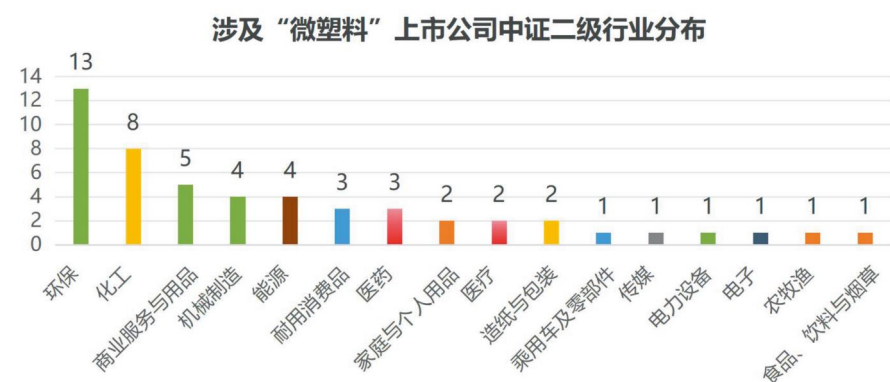
严格控制有害物质使用:全面停用含邻苯二甲酸酯的塑料包装,到2025年包装材料中 Toxic 有害物质检出率为0。



二 微塑料披露分析

微塑料的产生与塑料制品的使用和处置密切相关,作为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新污染物,其监管政策、监测标准和危害程度仍不够完善,但其重视程度正日益提高。

中证一级行业中,“微塑料”关键词在工业行业(环保、商业服务与用品、机械制造、电力设备)提及最多达23次;原材料行业(化工、造纸与包装)提及10次;医药卫生行业(医药、医疗)提及5次;主要消费行业(农牧渔,食品、饮料与烟草,家庭与个人用品)、可选消费行业(耐用消费品、乘用车及零部件)和能源行业(能源)各提及4次;通信服务行业(传媒)和信息技术行业(电子)各提及1次。



(一) 微塑料的部分国内外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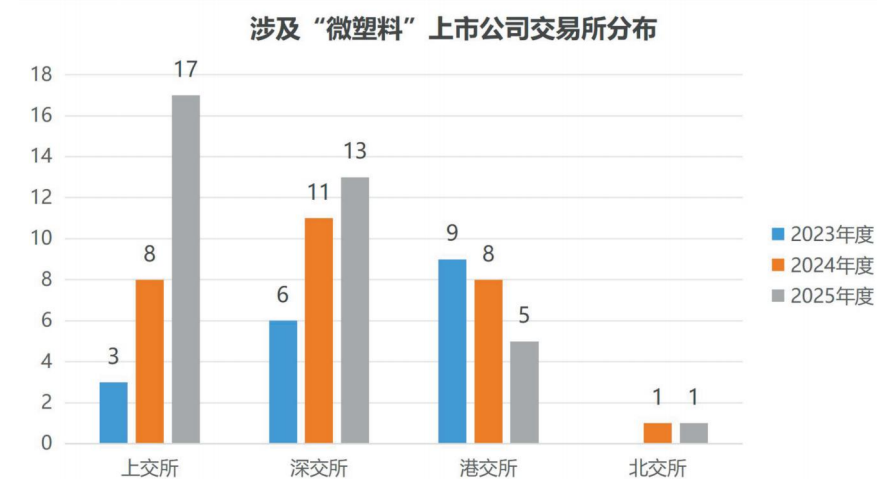
1.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法规):合成聚合物微粒不得单独作为物质,或为实现某种特性而故意添加到混合物中(且添加浓度大于或等于0.01%按重量计)投放市场;对适用于豁免的聚合物降解判定标准和溶解度的测试标准做出更严格规定,同时规定相应豁免情况以及信息通报、标识要求。

2. 我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微塑料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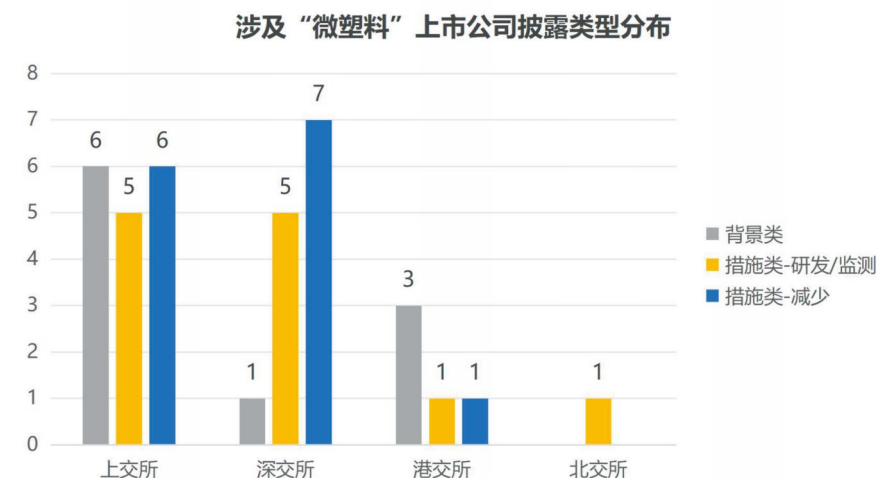


(二) 披露现状分析

相对2024年度的28家,2025年度披露增至36家,其中上交所披露“微塑料”最多达17家,深交所13家,港交所5家,北交所1家。



从披露内容来看,在背景材料中提及微塑料的有10家,提及针对微塑料监测或治理研究的有12家,提及采取行动减少微塑料污染的有14家。相较于2024年度,我们可以发现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在微塑料管控披露方面有了明显提升,从4家提升至13家,侧面反映出国内对微塑料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升。



(三) 上市公司微塑料相关披露案例

背景资料类披露案例 ▶

● 中宝新材 02439-ESG报告

公众与投资者对微塑料污染及伪降解产品的关注。

● 百济神州 688235、百济神州 06160-ESG报告

从影响角度来看,由于我们的产品包装和生产过程中存在微塑料的风险,因此污染物排放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

产品研发类披露案例 ▶

● 玲珑轮胎 601966-ESG报告

可降解轮胎:核心材料为生物基可降解橡胶,实现了从“化石基”到“生物基”的材料跃迁,在特定废弃环境下可实现可控降解,从根本上缓解轮胎磨损导致的微塑料残留问题。

管控措施类披露案例 ▶

● 稳健医疗 300888-ESG报告

我们持续扩大产品中天然可降解棉花的使用比例,有效替代化纤及一次性塑料,从源头降低微塑料流入海洋的风险。

● 中国电影 600977-ESG报告

采用食品级生物雪模拟降雪效果,安全无毒,遇水即溶,视觉效果自然,可在自然环境中降解,有效杜绝微塑料污染。

三 抗生素披露分析

抗生素在医疗、制药、食品等相关行业中备受关注。在医疗保健业中,抗生素是治疗感染性疾病的重要药物,制药制造业则是抗生素的生产源头;在主要消费行业中,会出现抗生素在食品供应链中的残留等问题,如畜牧养殖使用抗生素可能导致残留在肉类、奶制品等食品中。

(一) 抗生素的部分国内外管控措施

1.《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中国在内的各缔约方,需履行对列入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控要求,包括限制或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等。

2.我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研究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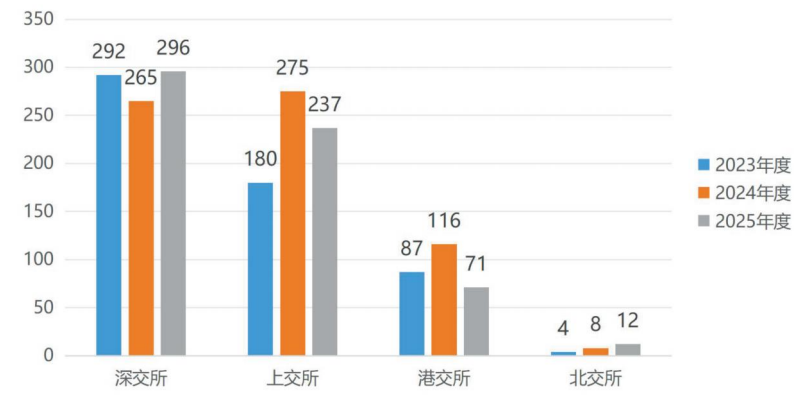
3.我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抗生素菌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相关排放管控要求。

(二) 披露现状分析

因为要考察“抗生素”相关管理情况,在涉及管理措施披露时往往使用“抗生素”这个词,而不是单个的具体的抗生素名称,因此此次调研仅采用了“抗生素”这个关键词来分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现状,而未采用大量的具体的抗生素的名称作为关键词,比如“头孢”等。同时,同一个关键词可能在一个段落中多次出现,为了更好地反映相关上市公司在披露关键词时的目的等,例如披露管控措施还是背景类信息,研究团队选取相对完整的文本段落内容为一个计数单位,而非简单地采用单个关键词来作为一个计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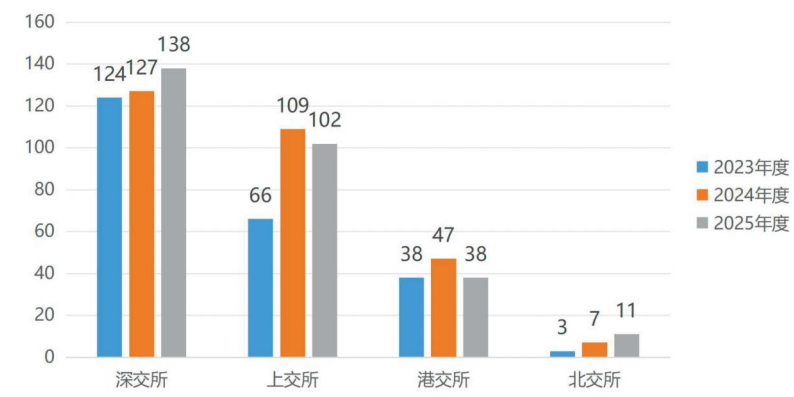
总计616个文本段落包含“抗生素”相关内容,其中深交所最多达296个,北交所最少12个。相较于2024年度的664个段落,减少了48个段落。

2025年度涉及“抗生素”片段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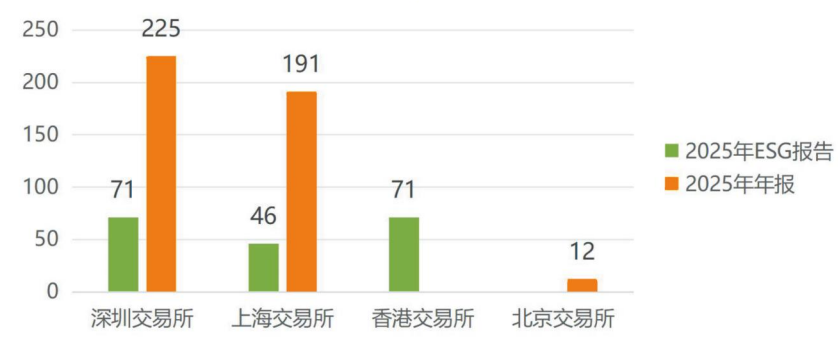
而在公司层级,总计289家公司披露“抗生素”相关内容,其中深交所最多达138家,上交所102家,港交所38家,北交所11家。相较于2024年度的290家,减少了1家,深交所和北交所有增加,上交所和港交所有减少。

2025年度涉及“抗生素”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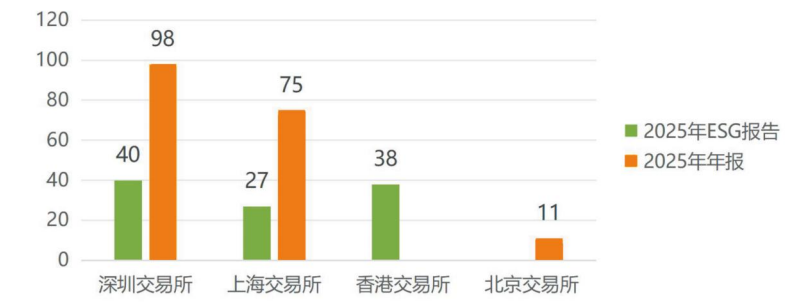


按报告类型分布的片段数量及公司数量,港交所ESG报告数量比例仍然很高,内容多为一些管控措施或目标;深交所、上交所和北交所仍以年报披露为主,内容更多是一些背景类或生产经营相关信息,A股ESG报告披露仍需提升。

涉及“抗生素”片段:分报告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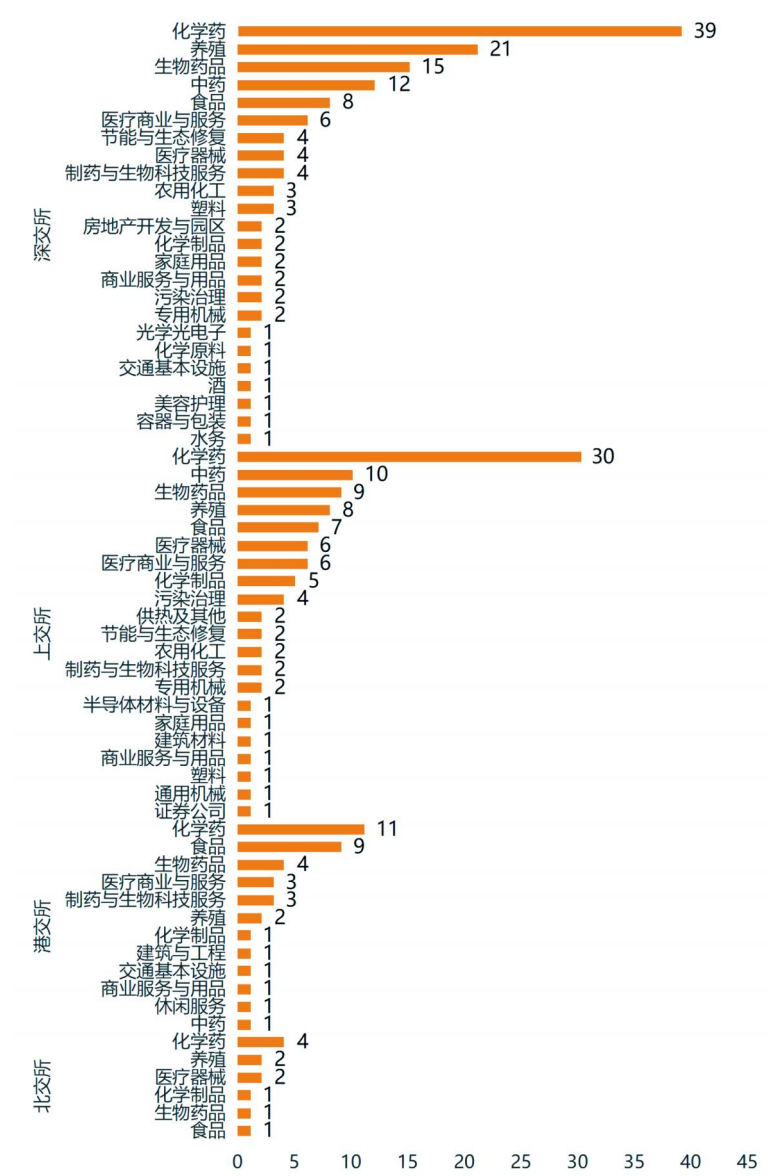


涉及“抗生素”公司:分报告类型分布



行业分布上,以中证三级行业分布为例,化学药、养殖、生物药品、食品和中药五个行业出现的公司数量最多,分别为84、33、29、25和23家,合计占比高达67.13%。

涉及“抗生素”公司:中证三级行业分布



(三) 上市公司抗生素相关披露案例

背景资料类披露案例 ▶

● 丰山集团 603810-年报

医药方向可应用在如降压药、精神类药、抗菌药、肿瘤治疗药、消炎药、麻醉药、糖尿病药、心脏病药、抗生素等。

● 海利尔 603639-年报

甲维盐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从发酵产品阿维菌素合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

产品研发类披露案例 ▶

● 博拓生物 688767-年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开发：可快速准确鉴别多种病原体，如流感、肺炎支原体等，解决呼吸道疾病混合感染诊断难题，为临床精准用药提供依据，减少抗生素滥用。

管控措施类披露案例 ▶

● 东阿阿胶 000423-ESG报告

屠宰端，驴肉产品在涵盖氯霉素、喹诺酮类、磺胺类、沙丁胺醇及莱克多巴胺等共计28项以上指标的检测中，自检与第三方外检结果均呈现“未检出”状态，实现产品端的抗生素残留淘汰。

● 康龙化成 300759、康龙化成 03759-ESG报告

通过采购先进的医学检测设备，如超声波仪器仪器，有效提升疾病早期识别与诊断的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用药，减少生物杀灭剂和抗生素药物滥用，进一步保障动物福利与实验数据的可靠性。

四

PFAS披露分析

随着消费者对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的PFAS物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质）在消费品使用及管理中越发受到重视。传统PFAS的代表性化合物以及研究最热门的PFAS为全氟烷基羧酸类化合物及全氟烷基磺酸类化合物两大类，具体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和全氟十二烷酸（PFDA）、全氟己烷磺酸（PFHxS）等。

(一) PFAS的部分国内外管控措施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将PFOS类（全氟辛基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PFOA类（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全氟己基磺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和LC-PFCAs类（长链全氟烷基羧酸、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物质纳入附件A，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禁止生产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禁止加工使用PFOS类物质；禁止生产、加工使用PFOA类物质（特定豁免用途除外）；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PFHxS类。

由于PFAS种类繁多、应用广泛，部分PFAS化学品现阶段仍具有不可替代性，短时间内很难全面封禁。但各国在管控行动上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1)美国环保署（EPA）提议将9种PFAS纳入《资源保护与回收法案》（RCRA）危险废物清单，加强对工业排放的管控；将PFOA和PFOS及其盐类、异构体列为有害物质，要求污染场地开展调查和修复；

(2)欧盟《POPs法规》明确限制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衍生物；REACH法规和《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也都对PFAS做出了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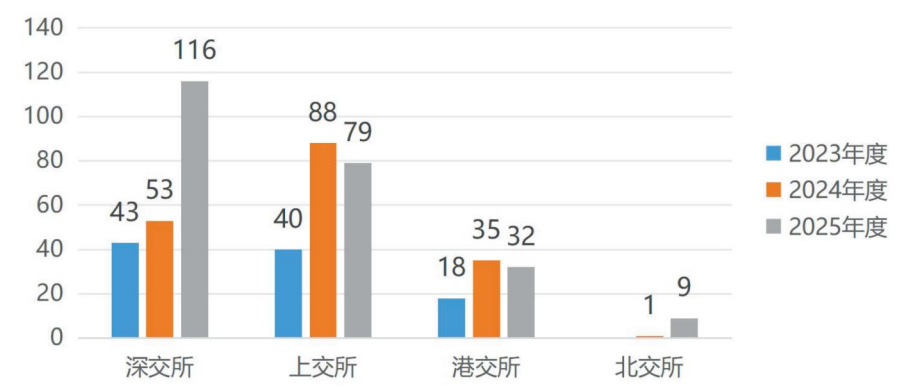
(3)我国通过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等政策法规对PFOS类、PFOA类和PFHxS类物质进行严格管控，与国际上的管控措施保持一致。

(二) 披露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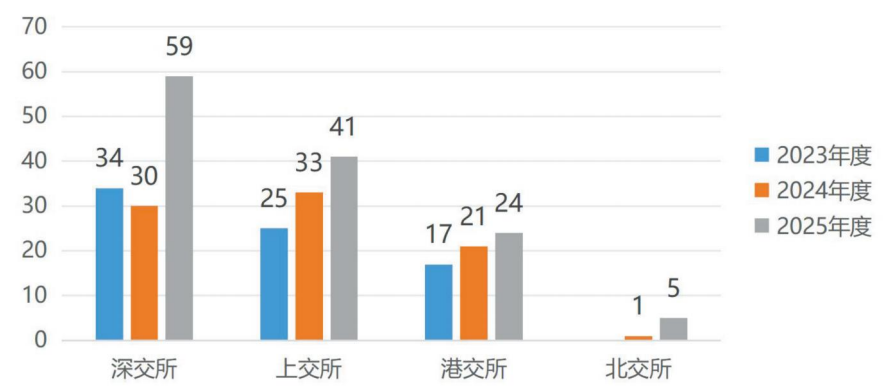
(1) 披露PFAS的上市公司分布

通过检索“全氟”“全氟化合物”和“PFAS”关键词在报告中的披露,总计236个文本段落包含“PFAS”相关内容,其中深交所最多达116个,北交所最少为9个。相较于2024年度的177个段落,增加了59个段落,披露得到一定提升。而在公司层级,总计129家公司披露“PFAS”相关内容,其中深交所最多达59家,上交所41家,港交所24家,北交所5家。相较于2024年度的85家,2025年度大幅增加了44家,上市公司对于PFAS的关注有了明显提升。

2025年度涉及“PFAS”片段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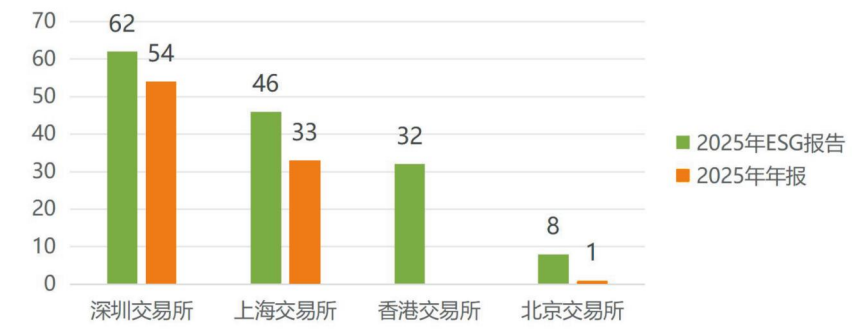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涉及“PFAS”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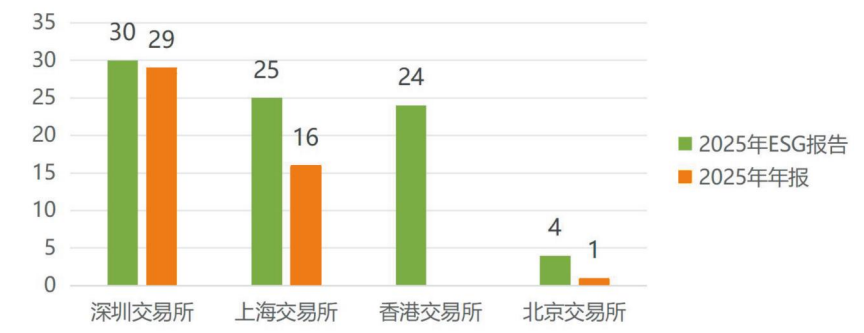


按报告类型分布,披露文本片段和公司层级上各交易所均以ESG报告为主,其中港交所占比100%,体现其ESG报告强制披露的特性。

涉及“PFAS”片段:分报告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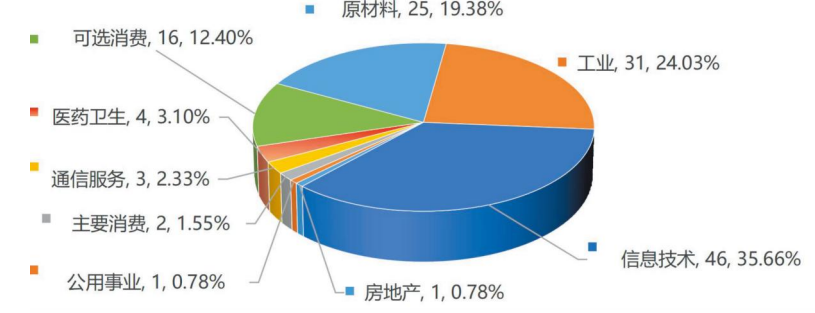
涉及“PFAS”公司:分报告类型分布



(2) 披露PFAS的中证一级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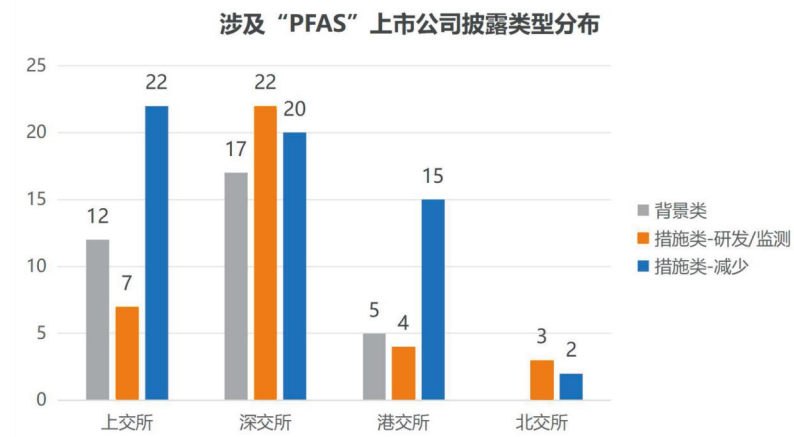
在129家上市公司中,披露PFAS管理的信息技术行业公司数量最多为46家,占比达35.66%,这也是因为相关子行业如电路板、电子元件等涉及PFAS相关物质的应用;其次为工业行业公司有31家,占比24.03%,主要是涉及PFAS生产或应用;原材料行业公司有25家,占比19.38%;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共计18家,占比13.95%,较2024年度22.35%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其他行业披露公司数量有一定增加。

涉及“PFAS”公司中证一级行业分布



(3)披露PFAS的内容类型分布

从披露内容的实质性来看,129家公司中,59家披露的为PFAS管控类内容,36家为无氟产品或技术等研发、物质监测类内容,34家为法规介绍等背景类信息。



● 万盛股份 603010-ESG报告

针对TCPP、三苯基磷酸酯类化合物及PFAS法规带来的全球监管挑战,公司2025年重点推进了尼龙阻燃剂 Ah系列、聚碳酸酯阻燃剂6101及聚烯烃永久抗静电剂等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自主创新与工艺升级,实现了有害物质的绿色替代与残留削减。

● 赢通通讯 002861-年报

完成了PFAS Free线缆、HDMI2.2、CAH356 AR/AI眼镜传输线束等产品开发。

管控措施类披露案例 ▶

● 隆基绿能 601012-ESG报告

同时,我们加快推进产品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含量检测 计划逐步实施含氟组件回收,以应对未来国际市场对PFAS的要求。

● 菲沃泰 688371-年报

公司采用符合欧盟及全球含氟化学品管理法规的合规材料,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开发出了硅基、碳基等绿色环保涂层,此款产品不含有任何如PFOA/PFOS及其衍生物、氯、溴等卤素化学物质,通过了SGS的权威检测,真正做到了从源头减少污染。

● 恒丰纸业 600356-ESG报告

公司聚焦防油领域绿色升级,优选低危害、无害替代性物质,以无氟防油涂层全面替代传统含氟防油涂层,从源头消除含氟成分带来的环境与安全隐患。



(三)上市公司PFAS相关披露案例

背景资料类披露案例 ▶

● 永和股份 605020-年报

与此同时,环保政策持续升级,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等重点物质的排放管控趋严,推动企业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艺方面的投入,行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 泰坦科技 688133-年报

本项目关于一种全氟磺酸基聚合物的制备方法与性能研究主要解决的关键技术

产品研发类披露案例 ▶

● 德美化工 002054-ESG报告

纺化事业部同时积极研发与推广环保、节能、安全、绿色的印染产品和流程工艺,其自主研发的氟系与无氟防水剂在防水、防油、防污整理和涂层等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纺织领域,获得广大客户认可。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

报告结论：

一 整体披露规模持续扩容，但整体渗透率仍偏低

2025年度全市场化学品管理整体披露率为33%，较2023年累计提升8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增长，反映新污染物治理、ESG信息披露政策持续落地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全市场仍超六成上市公司完全未披露任何化学品、新污染物相关管理内容，大量轻化工、消费品、服务业企业忽视化学品信息披露义务。

二 四大重点新污染物披露分化明显，民生类消费品行业成为短板

PFAS披露改善最突出：受益于全球电子行业含氟物质管控浪潮，2025年度披露企业同比增长51.76%，信息技术行业形成成熟披露体系，无氟替代、产品检测、回收管控等实操案例丰富；但纺织、食品包装等大量使用PFAS的消费行业披露跟进缓慢。

塑料化学品披露小幅回落：2025年度披露企业较2024年小幅下降，且全市场仅13家企业提及氯化石蜡这一类国家明令禁止的短链POPs，绝大多数塑料、包装企业未针对增塑剂、溴系阻燃剂建立专项管控披露机制。

微塑料披露基数极低：全年仅36家企业披露，占全部上市公司比例不足0.5%；仅轮胎、环保、医疗耗材等少数赛道开展减塑、可降解材料研发披露，日化、一次性塑料包装、服装纺织等微塑料高产生行业普遍空白。

抗生素披露趋于平稳：披露企业数量基本持平2024年，但披露质量两极分化；医药、养殖龙头可完整披露抗生素残留检测、菌渣危废处置；中小食品、农牧企业仅简单提及抗生素产品，缺少源头管控、末端治理相关信息。

三 政策外部驱动强，企业内生化学品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滞后

当前上市公司化学品披露提升主要依靠环保法规、证券监管政策、海外出口合规三重外部压力驱动，企业自主建立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比例偏低。多数企业仅被动满足最低合规披露要求，未设立专职化学品管理岗位，未搭建供应链受限物质审核机制，未针对微塑料、PFAS、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制定中长期减量替代目标，长期环境健康风险管控能力不足。

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改进措施：

● 上市公司层面：完善全流程化学品管理，提升披露实质性与量化水平

1)搭建标准化化学品治理体系，设立跨部门化学品管理专项小组，覆盖采购、研发、生产、品控、供应链、环保全环节；针对塑料添加剂、微塑料、抗生素、PFAS四类重点新污染物建立受限物质清单，对标《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斯德哥尔摩公约、欧盟REACH/RoHS要求，建立原材料入厂检测、成品出厂抽检、废弃物处置全流程台账。

2)优化ESG/年报披露结构，增加实质性量化信息，单独设立“化学品与新污染物治理”专项章节，避免零散关键词堆砌；推动披露补充四类核心量化指标：

- ①受限化学品年度使用总量、同比削减比例；
- ②供应链供应商化学品合规审核覆盖率；
- ③产品新污染物检出率、不合格处置数量；
- ④替代材料研发投入、无氟/可降解产品营收占比。消费品企业需重点披露食品包装、纺织面料、日化产品中邻苯、微塑料、PFAS、抗生素残留管控措施，补齐民生相关新污染物披露短板。

● 行业协会层面：搭建行业统一披露指标，帮扶中小企业补齐能力短板

1)分行业制定化学品披露模板，基于GRI、ISSB、国内交易所ESG指引，制定细分行业新污染物量化披露指标库，统一数据统计口径、核算方法、披露格式，消除企业自主披露带来的数据割裂问题，实现行业横向可比。

2)树立优秀披露标杆，开展中小企业专项培训，筛选各行业化学品管理优质披露案例公开推广；针对北交所、中小市值消费类上市公司开展免费培训，普及新污染物法规、ESG披露实操、供应链化学品管控方法，缩小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管理、披露能力差距。

3)推动行业集体供应链管控标准，牵头制定行业统一受限物质采购标准，推动上下游协同管控PFAS、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从产业链源头降低企业化学品风险，同步统一产业链披露信息传递机制。

● 第三方机构与市场主体层面:强化市场监管,督促企业提升透明度

1)ESG评级、投资机构可将化学品管理纳入核心评级指标,将四类重点新污染物披露完整性、量化管控成效、供应链化学品风险作为ESG评级、绿色投资准入核心权重指标,对披露缺失、管控薄弱企业下调评级、限制绿色融资,通过资本力量激励企业主动完善化学品管理与披露。

2)公益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搭建公众监督渠道,持续开展上市公司化学品披露年度跟踪调研,面向消费者普及PFAS、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环境和健康危害,发挥消费端的监督作用,督促品牌企业加强产品化学品管控与信息公开。

